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3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桂桑、渠建平、张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40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93,700.3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4,079,409.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8,285,3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28,532.9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4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250.00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000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5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3,000.00	776.22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00	294.10	因业务需要增加销售
合计	/	3,000.00	2,000.00	5,000.00	1,070.3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如磊
注册资本	5,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9-25
住所	无锡新吴区新洲路15号“汇鸿中天——无锡工业园”5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新吴区新洲路15号“汇鸿中天——无锡工业园”5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肖如磊43.86%、无锡得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0%、无锡芯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3%、无锡得稳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5%、无锡融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2%、兰亿超5.26%、杜鹏5.26%、姜雄伟3.51%、陕西众投滚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555.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36.4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4.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4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4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科立”）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79,7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5,409,21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353,98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苏公W[2022]B0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60,000.00	17,404.70	29.01%
2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18,000.00	6,441.57	35.79%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00.00%
4	超募资金	6,435.40	3,830.00	59.51%
合计		109,435.40	52,676.27	48.1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2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注：2024年4月25日，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首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立项时，公司主要针对100G、200G、400G等中高端光模块产品的市场需求制定建设规划，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光通信行业技术迭代明显加速，AI算力爆发驱动800G/1.6T高速光模块需求快速崛起。若按原计划推进扩产可能导致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错配。公司拟通过延期来优化产线方案，更新相应设备以适配高速率产品，从而确保项目投产后能精准对接市场最新需求。

2、“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光传输子系统研发中心大楼及配套用房，以及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由于该研发中心是专业科研场所，其建设标准高于普通办公场所，施工工艺更为复杂，特别是各专业实验室需要满足严格的环境参数和验收要求，因此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完工。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含光传输子系统研发中心大楼及配套用房）、设备购置、材料采购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AI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直接驱动了高速率光模块的市场扩张。随着AI大模型训练和推理对算力需求的爆炸式增长，800G光模块已成为超算中心和智算中心的标配，而1.6T光模块的产业化进程也在加速推进。根据LightCounting预测，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2024-2029年或将以22%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9年全球市场规模有望突破370亿美元。与此同时，硅光技术、CPO（共封装光学）等创新方案的成熟，正在推动光模块向更高密度、更低功耗的方向演进。在国内市场，“东数西算”工程的全面实施和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进一步催生了高速率光模块的旺盛需求。头部厂商如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已率先实现800G光模块的量产，并在1.6T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可以预见，未来3-5年，随着AI应用的持续深化和算力基础设施的升级迭代，高速率光模块市场将成为光通信产业最具增长潜力的细分领域。

2、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随着生成式AI、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跨越式发展，5G、万兆宽带、算力网络、数据中心的投资需求持续高增长，传统的接入网和承载网逐渐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传输要求。公司在光传输领域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掌握一定的光传输核心技术，创造性地提出建设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充分利用光纤传输能力，大幅提升系统的传输容量和传输距离。2024年公司参与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导、中国电信主办的下一代光网络创新联合体，本项目的部分研发成果得到充分展示，进一步验证了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行OTN、城域网、DCI等设备的子系统研发，满足各类接入网、承载网、城域网、DCI和数据链路采集系统的需求，能够提升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配套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政策环境方面，国家对光通信产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25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推动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改造升级，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扩大带宽容量，有效降低数据传输网络时延。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提出要统筹“东数西算”工程与城市算力建设，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推动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2023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要优化算力设施基础布局，推动算力结构多元化配置。国家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为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熟悉行业发展周期，对行业动态和市场走向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公司建立了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以高速率、长距离、模块化为主要特点的核心技术。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新型算力网光互联光交换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完善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具备从芯片封测、器件封装、模块制造到光传输子系统设计制造等垂直制造能力，并通过自研自制部分专有测试设备，搭建自动化测试平台，有效提升了生产设备利用率，形成了具有自主创新的制造工艺优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和体系，成立了品质管理部门监督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先进的制造工艺、严谨的质量管控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支撑。

2、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政策环境方面，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中鼓励类的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中第1条：“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第5条“通信设备”、第14条“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本项目建设属于《目录》鼓励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研发实力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人员素质高、稳定性强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包含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等各个环节的研发体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11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26.74%。2024年，公司组建了“无锡市新型算力网光互联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针对算力集群内部光互联和光交换应用领域开展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满足和引领新型算力网的发展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取得17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12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63项、商标19项；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3项、行业技术标准39项。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且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将首发募投项目“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4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否
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制定	否
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10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1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制定	否
1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205　公司简称：德科立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8,285,3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28,532.9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科立	68820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劭	杨沈锦
电话	0510-85347006	0510-85347006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利园路6号	无锡市新吴区利园路6号
电子信箱	info@taclink.com	info@tacli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8,794,287.55	2,620,439,027.92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2,195,324.68	2,242,260,596.75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3,355,281.64	409,113,768.69	5.93
利润总额	28,040,668.24	56,580,349.16	-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3,700.36	54,202,069.50	-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11,535.28	36,914,839.91	-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728.54	11,641,497.82	-26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2.46	减少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47.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12.19	减少0.7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8	38,596,592	38,596,592	38,596,592	无	0
钱明颖	境内自然人	10.71	16,958,354	16,958,354	16,958,354	质押	7,800,000
兰亿超	境内自然人	4.16	6,580,859	6,580,859	6,580,859	无	0
沈良	境内自然人	2.57	4,061,811	4,061,811	4,061,811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3,011,455	0	0	无	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进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2,304,39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2,053,053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452,009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368,958	0	0	无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368,16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良系钱明颖之姐